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关于小区公共区域整治清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小区公共区域整治清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正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关于小区公共区域整治清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正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